

農委會籲請休耕田區勿使用殺草劑

維護農田生態功能

有關報載部分地區農民未辦理翻耕，改以噴殺草劑處理方式以領取休耕補助金，農委會特提出澄清，農民參加休耕之農田，應依規定確實辦理翻耕或種植綠肥，不得以殺草劑處理，且必須經基層工作人員實地勘查認定，方給予休耕直接給付。

農委會說明，目前所推動「水

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，輔導農民辦理輪作或休耕，在休耕方面，規定第一期作必須種植綠肥（本年第一期作因台灣地區普遍乾旱，專案放寬第一期作可免種植綠肥），第二期作可選擇種植綠肥或辦理翻耕。種植綠肥的目的在於耕犁掩埋後，可增加土壤的有機質含量；翻耕則可改進土壤通氣及團粒等理化

性質，並可避免農地雜草叢生或荒廢，減少下期作病蟲害孳生。

由於台灣氣候因素，田間易滋生雜草，農民仍有使用殺草劑之習慣，農委會籲請農民配合各鄉鎮公所公告之勘查期間，確實辦理休耕田翻耕，不得以殺草劑處理，以維護生態環境。

（2003.07.17農業委員會新聞資料）